东乡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东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委办发〔2019〕9号）和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东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简称乡村振兴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东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脱贫办）设在乡村振兴局，接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脱贫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扶贫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乡村振兴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乡村振兴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及县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当好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参谋助手。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本县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提出本地区相应的实施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牵头组织脱贫攻坚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为扶贫开发工作提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

（四）制定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编制扶贫开发年度计划，提出实施规划、计划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协调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及报账工作。

（五）负责扶贫项目论证、筛选、审查和汇总上报；负责对各项扶贫建设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六）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七）加强对全县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负责制定全县科技扶贫规划、计划；负责全县贫困乡村干部和农民适用技术能手的培训，搞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搞好全县贫困状况的监测统计，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通报情况。

（九）负责全县社会帮扶工作，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宣传、协调，衔接省州有关部门及全县党政机关帮扶工作。

（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建立上下一致，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扶贫工作机制。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职能调整。

划入原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有关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增加管理全县帮扶工作力量和驻村帮扶工作职责，承担县脱贫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乡村振兴局在脱贫攻坚帮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督查考核；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督查、考核、培训和表彰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下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股）、帮扶办、计划统计股、社会帮扶股；另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光伏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及扶贫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816121209.4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960367.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121209.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816121209.4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414.68元，其中：财政拨款82414.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558.9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274759.7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农林水支出814601988.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494488.0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列入单位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82414.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82414.68元，其中：工会事务支出82414.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667558.9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659317.4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3801.22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8241.4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上年未列入预算。

1. **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274759.7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74759.71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274759.71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1. **农林水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814601988.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6%。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814601988.00元，其中：行政运行7792988.00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806809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

1. **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494488.0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住房公积金（款）**494488.0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50109.38元，增加2105669.38元。其中：人员经费2105669.38元，单位运转经费364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15%。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4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政府采购预算33327094.2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187.094.24元，增长23705.07%，主要是：印刷品采购增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027094.24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00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